

项目编号：CK2022-004

##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朝阳区延静里 15 号楼 2-201 室房屋招租公告

出租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告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 房屋出租公告

##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b>出租方基本情况</b>	出租方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二号迪阳大厦 15 层 1501-151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艺	注册 资本	129850.83 万人民 币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所属 行业	房地产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组织机 构代码	911101051017188478	所属 集团	北京市朝阳区城 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联系人	贺秋兰	联系 电话	84536699-268
	电子邮箱	ckzcg1b268@163.com		
<b>出租房屋基本情况</b>	坐落位置	朝阳区延静里 15 号楼 2-201 室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证号	京房权证朝其 11 字第 003146 号		
	房屋目前使用 现状	空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	43.34 m <sup>2</sup>	目前用途	住宅
	装修水平及附 属设施	简装，无附属设施		
<b>内部决策情况</b>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A. 股东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B. 董事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出租行为批准情况</b>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	公司经理办公会纪要[2022] 第 11 期		
<b>房屋租金估价情况</b>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金估价	/		
<b>其他权利情况</b>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其他披露事项</b>	1、房屋处于空置状态； 2、自行前往现场看房，预约联系人：贺秋兰，电话 84536699-268； 3、报名方式详见《意向承租方报名注意事项》。			

###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3800 元/月（不含物业费）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1
	拟出租面积	43.34 平方米
	租赁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免租期）
	起租日	以合同签订为准
	租金支付要求	季付。第一期签约后立即支付，第二期开始从季度开始前 10 日内支付。
	租金调整方式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上涨 5%
	押金支付要求	2 个月租金作为押金，于合同签订时支付。
	水、电、气、热、物业费 等费用的约定	水费、电费、供暖费、燃气费、网络电话费、电视收视费等能源使用费用以及物业管理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住宅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允许装修，按照规定办理施工、安监、消防等行政审批手续，并接受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但不得增建、改建、扩建，不得破坏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p>1、出租方对房屋的主体结构承担维修责任，其他专有部分或者共有部分设施设备、管道线路的维修及保养责任由承租方承担。</p> <p>2、承租方不得将房屋进行转租、分租给第三方。</p> <p>3、如遇政府征收、政府拆迁、土地储备、集体经济组织自主腾退、责令配套公建移交等情形，承租方无条件配合腾退。</p> <p>4、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房屋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承租方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房屋状况及瑕疵为由主张退还出租房屋或拒付租金，否则即视为违约。</p> <p>5、意向承租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全部保证金，作为对出租方经济补偿：（1）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面撤回承租申请的；（2）信息披露期满，意向承租方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参加后续遴选的；（3）承租方未能在出租方通知时间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4）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p>						
承租方资格条件		<p>1、意向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须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p> <p>2、意向承租方须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自然人或者注册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意向承租方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的，应提供企业法人授权文件。</p> <p>3、此前已承租延静里房屋（项目编号：CK2021-056-CK2021-072）的承租方不得报名承租该房屋，上述承租方的父母、子女、配偶均不得报名承租该房屋。</p> <p>4、本房屋不接受联合体承租，不接受房产中介承租。（房产中介的认定标准为公司名称中带有“房产经纪”或“房地产经纪”字样）</p> <p>5、意向承租方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为准，网址：<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p> <p>6、本项目不接受曾与出租方有过租赁合同关系但存在拖欠租金或者其他违约行为的承租方报名。</p>						
保证金事项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36 1619 576 1711">交纳金额</td> <td data-bbox="576 1619 1428 1711">76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336 1711 576 1809">交纳时间</td> <td data-bbox="576 1711 1428 1809">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td> </tr> <tr> <td data-bbox="336 1809 576 2016">交纳方式</td> <td data-bbox="576 1809 1428 2016">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名：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            账号：0101000103000022804         </td> </tr> </table>	交纳金额	7600 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名：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 账号：0101000103000022804	
交纳金额	7600 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名：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 账号：0101000103000022804							

	保证金 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保证金冲抵价款作为租金转付出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 返还
--	-------------	--

#### 四、挂牌信息

<b>信息披露期</b>	自公告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
<b>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b>	<input type="checkbox"/> A. 信息发布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B. 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input type="checkbox"/>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多延长 <u>8</u> 个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C. 变更公告内容, 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b>遴选方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现场竞价（多次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B.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C. 综合评议 <input type="checkbox"/> D. 招投标
<b>遴选方案主要内容</b>	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征集到 2 名或者 2 名以上意向承租方的，进入现场竞价环节。意向承租方应当按照出租方的通知（电子邮件方式）参加现场竞价流程。
<b>企业纪检监督电话</b>	84536699-851

#### 五、项目图片



## 意向承租方报名注意事项

### 一、操作步骤

1. 意向承租方须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之前，将报名资料发送到出租方邮箱 ckzcg1b268@163.com。

2. 意向承租方须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之前，将保证金缴至出租方账户。出租方户名：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账号：0101000103000022804。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转出账户名称须与意向承租方名称一致。

### 二、报名资料

1. 《房屋承租申请书》、《承租申请与承诺书》、《意向承租方基本情况》填写完成后，相应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所有材料扫描成电子版（PDF 或者 JPG 格式）发送到出租方房屋招租信息公告中预留的电子邮箱。邮件标题格式为：报名+房屋坐落位置+申请人名称。

2. 意向承租方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版（PDF 或者 JPG 格式）发送到出租方邮箱地址。申请人是企业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申请人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证照（副本）、负责人身份证；申请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报名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 三、注意事项

1. 报名资料必须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意向承租方通过其他方式报名的，不产生送达效力。

2. 信息发布截止日，仅征集到一位意向承租方的，出租方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意向承租方发送签订《租赁合同》的通知。如果征集到多名意向承租方的，则进入现场竞价环节，出租方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意向承租方发送《房屋现场竞价通知》以及相关文件。承租方未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或参与房屋现场竞价，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承租方来现场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当携带公章；纸质版《房屋承租申请书》、《承租申请与承诺书》、《意向承租方基本情况》；承租方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报名事项如有不明， 咨询电话：84536699-268，联系人：贺秋兰。

项目编号：CK2022-004

## 《房屋承租申请书》

申请承租房屋坐落位置：\_\_\_\_\_

申请人（意向承租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申请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 《承租申请与承诺书》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现申请承租，出租方持有的\_\_\_\_\_房屋，请予审核。我方依照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承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及填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承租行为如按照法律规定或者章程约定，需要通过内部决策或者得到相应批准，则我方已经办理完毕所有决策与批准手续。

2. 我方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分公司与分支机构由其所属法人承担），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租对承租人要求的资格条件。

3. 出租方对承租人资格条件做出特别要求的，我方承诺按照该特别要求，提供有关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等证件资料，以证明我方符合承租方资格条件。

4. 我方已经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房屋，了解租赁房屋的现状；已经向规自委查询，清楚房屋的权属状况、房屋性质、规划用途；也向出租人查询，知悉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文本内容。我方提出本承租申请后，不会再单方撤回申请。

5. 我方承诺申报的承租意向价格必须高于或者等于租金挂牌价。如果低于租金挂牌价，将作为无效的承租申请。我方申报的承租用途，如果与房屋产权证的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我方将变更承租用途与规划用途保持一致。

6. 我方同意出租方可以以电子邮件、电话、电话短信等方式，向我方发送文件资料，传递信息。但我方仅限于用“电子邮件方式”向出租方发送文件资料，传递信息，如果采取其他方式发送，对于出租方不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7. 如果出租方征集到2名或2名以上意向承租方的，我方同意遵守出租方制定的房屋现场竞价规则与流程，参加房屋竞价活动。

8. 我方承诺，出租方有权根据自己的经营需要，中止或者终结房屋招租，我方将接受出租方的该项决定，并不会请求出租方承担违约或者赔偿责任。

9. 如果我方在提交此承租申请时，已经实际占有并使用房屋的，则我方保证该房屋的水、电、燃气、暖气等房屋使用费用及物业服务费全部正常交纳，不存在任何欠费行为。

10. 我方已充分了解出租方披露的出租条件和信息，我方无条件的接受并实质上响应全部内容，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意向承租方（盖章）

2022年\_\_\_\_月\_\_\_\_日

## 《意向承租方基本情况》（意向承租方盖章）

货币单位：元

名 称					
联系信息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		联系地址		
基 本 情 况	法 人				
	注册地 (住所)		注册资本		币种
	法定代表 人		企业类型 (经济性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 号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自 然 人				
	身份证 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承 租 意 向 价 格			拟租赁 面积		
承租 用途	住宅		是否实际 占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承诺	1、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无其他意向承租方申请承租的，我方同意按照我方申报的承租意向价格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注：如果意向承租人的民事主体资格是“其他组织”，则在填写《意向承租方基本情况》当中，比照法人的基本情况填写相关内容。

## 附件 2

房屋坐落：朝阳区延静里15号楼2单元201室

### 房屋租赁合同（住宅）

出租人（简称甲方）：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租人（简称乙方）：

送达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房屋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租赁房屋情况

1. 出租房屋位于【 】，建筑面积为【 】m<sup>2</sup>。出租房屋所属的产权证号为【 】，房屋用途为住宅。房屋的产权证见附件 1。

#### 二、租赁期限

1. 本合同租赁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没有免租期。

#### 三、租金、房屋押金支付

1. 租金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递增 5%。第一年租金为【 】元，第二年租金为【 】元，第三年租金为【 】元，三年租金共计【 】元。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按照先付租金后用房的原则，乙方应于每季度开始前十日内支付完毕租金。第一期租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完毕。具体租金数额及支付期限详见附件 2。

2. 租房押金为 2 个月的租金【 】元，能源使用费用押金为【 】元。以

上两项合计【 】元，统称为房屋押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乙方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租赁合同的，甲方不再退还房屋押金。如乙方逾期支付房屋租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可以扣除相应押金数额用于抵付。当押金由于抵付租金或其他应付费用，导致少于本合同约定数额时，乙方应当在十日内补足押金数额。

3. 乙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完毕房屋押金与第一期租金。

4. 甲方的收款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收到租金后，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房屋押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乙方应当保存完整该收据，在租赁合同到期申请押金退还时提交。

#### 四、能源使用、物业服务费用

1.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如果产生水费、电费、供暖费、燃气费、网络电话费、电视收视费等能源使用费用以及物业管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支付的租金不包含上述所列费用。租赁房屋能源计量表头与上一级总表计量表头存在损耗差额的，乙方与其他相邻关系人按照使用面积比例，分担损耗差额。

2. 乙方已经明确知悉租赁房屋的各项能源使用费用和物业管理费用标准，以及费用的交纳时间。乙方应当及时向能源供应部门和物业管理企业交纳相关费用。在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乙方需将有效的交费凭证复印件交与甲方审核存档。乙方不能提供交费凭证的，视为乙方没有交纳费用，甲方有权从押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五、房屋交付

1. 在本租赁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已经现场踏勘租赁房屋，充分了解房屋的主体结构、内部设施设备、供水排水、供电排风、制冷、消防等系统的功能、管径情况。房屋交付时，甲方（包括甲方的委托管理人）、乙方应当签署《房屋移交单》确认各项能源计量表数。《房屋移交单》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房屋移交单》格式见附件3。甲方授权【 】办理房屋交付事宜，乙方授权【 】办理房屋交付事宜。

2. 房屋交付后，双方不得以房屋平面图与实际格局存在差异，实际交付的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存在差异为理由，要求变更租赁面积或者租赁价格。

#### 六、房屋装修与维修

1. 乙方装修房屋必须取得物业管理企业同意，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 乙方房屋装修设计应当符合北京市行业规范。装修施工不得破坏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危及他人人身安全。

3. 甲方仅对房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承担维修责任，其他专有部分或者共有部分设施设备、管道线路的维修及保养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当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时，乙方应当立即进行维修。乙方拒不履行维修责任，导致自己、相邻权利人或者其他第三人遭受损害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七、租赁房屋用途

1. 乙方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居住。乙方应当合理使用房屋，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租赁房屋不能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2. 甲方于 2020 年实施企业改制，公司名称由“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如果房产证名称与甲方现有名称不符，则甲方可向乙方出具工商机关核准的《名称变更通知》，配合乙方居住。

## 八、抵押

1. 租赁房屋不存在抵押情况。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以租赁房屋设定抵押，无需取得乙方同意。

## 九、承租人安全使用责任

1. 乙方应当对租赁房屋的安全使用承担全部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防火、防水、防汛、防旱、防电、防灾等安全生产责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2. 当遇到危及本楼栋公共安全的紧急事态时，如果无法立即联系到乙方，甲方可以先行进入租赁房屋进行应急处置。

3. 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的居住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对第三人造成侵害、干扰，导致拨打 12345 或者信访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4. 在租赁房屋内发生火灾、水灾、电路、施工等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发生抢劫、盗窃、故意伤害等安全保卫事故，导致乙方或者第三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 十、双方权利义务

1.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进入租赁房屋内对设施设备装置进行检视和巡查。

2. 乙方逾期三十天交纳房屋租金、能源使用、物业管理费用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房屋采取停水、停电等停止能源供应的方式进行催缴。以上催缴方式造成乙方损失或者影响乙方经营，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害后果。

3. 乙方应当自行处理与相邻方的关系，妥善解决通行、通风采光、噪声等

纠纷。如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损失的，乙方应当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4. 本合同签订之前，如果租赁房屋已经存在的增建、改建、扩建等临时建筑，乙方同意按现状承租，如果行政机关给予处罚或者责令乙方予以拆除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且房屋租金不予调整。

5.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出售房屋的，乙方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但按照“买卖不破租赁”原则，甲乙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对房屋买受人继续有效。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6. 租赁期限届满前 2 个月，甲方有权带其他有承租意向的客户看房，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 十一、合同解除

1. 甲方故意不交付房屋的，逾期三十天（原承租人拒绝搬出房屋的情况除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交纳房屋押金与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7 天交纳房屋押金与租金的，乙方逾期三十天交纳能源使用费用、物业管理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擅自转租、分租房屋或者改变租赁房屋用途，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增建、改扩建房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之前刊登延静里房屋（项目编号：CK2021-056-CK2021-072）招租信息公告，乙方仅允许承租本套房屋。如发现乙方父母、子女、配偶租赁上述房屋；乙方（包括父母、子女、配偶）持有股权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乙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租赁上述房屋，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套房屋的租赁合同。

5. 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退还乙方房屋押金外，应再赔偿乙方两个月的房屋押金。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已经支付的房屋押金，甲方不予退还。

6. 租赁期限内，房屋如遇政府征收、政府拆迁、土地储备、集体经济组织自主腾退、责令配套公建移交等情形，则双方的租赁合同提前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征收、拆迁、土地储备、集体经济组织自主腾退等所有补偿均由甲方享有。

7. 乙方已经充分知悉租赁房屋的现状、权属状况、房屋性质、规划用途。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以房屋存在违建、房屋缺少产权手续、房屋性质为房改房

等理由，恶意主张合同无效或者恶意行使合同解除权。否则，即使乙方达到合同终止的目的，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参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并没收乙方房屋押金作为损失赔偿。

## 十二、合同终止

1. 本租赁合同可以由于租赁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而终止。

2. 租赁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腾空房屋、撤离相关人员，将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恢复到完好可使用状态，返还甲方。房屋返还时，双方签署《房屋交接单》，对能源使用数量、物业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实行多退少补。同时按照原来交付的物品清单逐一清点返还，物品出现缺项、损坏的，乙方应当按价赔偿。

3. 租赁合同终止时，乙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所述义务后，甲方将房屋押金退还乙方。

4. 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拒绝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产生的房屋使用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房屋租金的 1.5 倍收取。甲方也有权采取自救措施，用停水、停电、更换房屋钥匙等方式，将房屋收回或者将房屋直接交付给第三人使用。

5. 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此前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添附、改造的设施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者补偿。

## 十三、合同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纠纷，各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2. 本合同首页预留的地址，是甲乙双方各方的通讯送达地址。各方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到合同相对方。否则，导致合同相对方按照预留地址发出通知无法接收的，以合同相对方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预留地址具备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法院据此地址进行的司法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3. 如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包括区委区政府、区国资委、纪检监察等部门要求对本租赁合同约定事项进行整改或者终止的，各方均应当遵照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